

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

商市监私名列异字〔2022〕1号

山东省红色精神干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：

2022年8月2日，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来函告知你单位名称中存在“干部”现为国家局一级禁用词汇，违反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九款之规定，须变更企业名称，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已通过EMS将《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书》邮寄给企业，责令其30日内变更名称，企业于2022年7月2日签收，截止规定时间，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到企业名称变更申请。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中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“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，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。经查询，你单位至今未进行名称变更登记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六个月内向商河县人民法院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12日

注：一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二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。